

105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11巷35號地下一樓
電話：(02)2768-6668(代表線)
網址：http://www.masterlink.com.tw/

股東常會通知請即拆閱，如無法投遞請即退回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808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
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股東 台啟

52

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第一聯：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於本聯簽名或蓋章後寄回。

102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常會，即請查照並將出席簽到卡寄交本人收執。此致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
戶號：
股東：
戶名：

請簽名或蓋章

年 月 日

出席編號：52

本簽到卡未經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加蓋登記章者無效。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102 親自出席簽到卡
委託

時間：102年6月19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三重區興德路111號R2樓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股東戶名：
(或代理人姓名)
通訊地址：

出席編號：52

第二聯：出席簽到卡

52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戶號	戶籍地	留存印鑑
戶名	通訊處	
法定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電話		

本股東凡股票事務處理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自即日起以上列印鑑為憑。

5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浮貼處

★注意事項：

- 1.左列「印鑑卡已繳本聯作廢」：表示印鑑卡已交，不必再繳。
- 2.列印股東各項資料：表示尚未繳過印鑑卡及身分證影本；請填妥「身分證字號」、加蓋「股東印鑑章」、並浮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張」(股東如為未成年，請在未成年股東之法定代理人欄位填入該法定代理人，同時在印鑑欄位加蓋該法定代理人印鑑章，並檢附該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張)，送達元富證券股務代理部。

52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銀行匯款帳號登記聯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原登記銀行匯款帳號		
新登記銀行匯款帳號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摺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股東印鑑	經辦	覆核
元富證券編號：		

★帳號登記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常會通過，配息基準日確定後將另行公告，貴股東如在除息交易日前轉讓持股，將喪失參加配息之權利。
- 二、貴股東若同意將現金股利直接匯撥原登記帳戶者，請檢視原登記帳號是否正確。欲辦理變更或新增帳號者，請詳填「股東本人」帳號，並蓋妥印鑑後於102年6月19日前寄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原登記資料無誤且不變更者不需寄回。
- 三、若因匯撥登記資料不符遭致退撥者，將依通訊地址另函通知，貴股東領取股利事宜。
- 四、如有不明之處請洽元富證券股務代理部查詢，TEL:(02)2768-6668(代表線)。

105

台北市光復北路11巷35號地下一樓(台北瓦斯光復大樓)

52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收

請自貼
郵票

市縣 區鄉鎮 里村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
收件人: 職

□
□
□

102-1(52)

請於委託書格式一或格式二擇一使用，兩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為全權委託。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格式一 一、茲委託 二、請將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一、茲委託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地址	地址	

第三聯：貴股東如委託徵求人或代理人出席請於此聯簽名或蓋章

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貴股東惠鑒：

- 訂定於中華民國102年6月1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假新北市三重區興德路111號R2樓，舉行本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會議召集事由如下：(一)報告事項：1.一〇一年度營業狀況報告。2.一〇一年度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報告。3.大陸投資報告。4.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5.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二)承認事項：1.承認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乙案。2.承認一〇一年度盈餘分派表乙案。(三)討論事項：1.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2.修訂「背書保證作業辦法」。3.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四)臨時動議。
- 遵照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02年4月21日起至102年6月19日止，停止股票過戶登記。
- 本公司101年盈餘分派業經102年5月8日董事會決議擬定如下：(1)101年度盈餘經董事會決議分配現金股利計新台幣7,210,514元，每股配發新台幣0.1元。(2)俟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分派之。本公司如俟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之轉讓、辦理現金增資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而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調整等相關事宜。
- 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附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一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親自出席請將第一聯及第二聯寄回登記，或於股東常會開會當日親至會場辦理補報到手續。委託他人代理出席時，請參閱委託書使用須知後填妥第三聯委託書折疊寄回。並請於開會五日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以憑出席股東常會。
- 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者，本公司將彙總後最遲於102年5月17日上傳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址：<http://free.sfib.org.tw>)。如欲查詢該資料者，請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查詢(證券代號：3064)；如有選舉議案，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貴股東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泰偉電子
102.6.19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證號碼字00690字
元富證券(股)公司TEL:(02)2768-6668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貼付郵資

元富證券(股)公司許可證號碼字00690字
元富證券(股)公司TEL:(02)2768-6668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貼付郵資